**附件2**

**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计划一览表**

| **工作阶段** | **时间节点** | **主要工作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参与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准备阶段（2023.05-2023.12） | 2023.05 | 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北京市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精神、组织参加教育部和北京市的相关培训，对标指标体系认真梳理漏点、短板和不足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 | 各单位部门 |
| 学习动员2023.06 | 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，召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会议，审议审核评估工作方案；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，下发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，解读工作方案内容并做工作部署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 | 各单位部门 |
| 学校自评自建2023.06-2023.07 | 1.制定学校评建工作计划，印制审核评估学习资料；2.组织各单位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培训；3.各专项工作组、学院工作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，启动评建工作；4.梳理2018年以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制定并落实《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新工科实验班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梳理本科教学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标准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；5.全面梳理校内教学与实验中心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，加强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、真实项目案例库及应用型教材建设；6.上线学校评建网站，发布评建信息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各专项工作组 | 各教学院（部）各单位部门 |
| 学校自评自建2023.06-2023.12 | 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、育人环境建设、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，做好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准备和网络布局（包括线上看课听课、线上访谈座谈、线上调阅材料等），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。 | 支持保障组 | 各单位部门 |
| 学院自评自建2023.06-2023.11 | 1.各教学院（部）梳理评建材料（教学档案等），修订学院教学管理细则，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标准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；2.完成专业评估工作（含专家评审、教学档案检查、校内实验示范中心、校外实习基地考察等）；3.提交本单位学院自评报告、案头文件及支撑材料（2023.08.31前），并针对自评自建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进行整改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 | 各教学院（部） |
| 2023.08.31前 | 完成《自评报告》分项的撰写、案头文件与支撑材料梳理工作，形成学校《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。 | 文案及材料组 | 文案及材料组各单位部门 |
| 2023.09-2023.11 | 填报2023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数据，完成《本科教育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 | 文案及材料组各单位部门 |
| 2023.12.15前 | 完成《自评报告》（修改稿），完善支撑材料，基本完成支撑材料的互相印证等准备工作，学校预评估。 | 文案及材料组 | 文案及材料组各单位部门 |
| 预评整改阶段（2024.01-2024.03） | 学院评估2024.01 | 学校组织学院评估，对各教学院（部）自评自建工作进行督查、整改、总结。 | 评建工作专班 | 各教学院（部） |
| 2024.01.15前 |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《自评报告》。 | 评建工作专班 | 文案及材料组文案及材料组 |
| 2024.03.10前 | 完成《自评报告》、案头文件及支撑材料等工作。 | 评建工作专班 | 文案及材料组文案及材料组 |
| 2024.3.15前 | 召开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审定《自评报告》、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等重要文件，总结前期评建工作。 | 评建工作专班 |  |
| 2024.3.25前 | 提交评估材料，包括：《自评报告》、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和近3年的《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》。 | 评建工作专班 |  |
| 2024.2.29前 | 根据北京市教委要求制定专家组线上、线下考察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确定专家组线上线下考察日程安排，落实人员和工作职责。 | 专家联络组 | 各单位部门 |
| 2024.3.15前 | 根据北京市教委要求完成专家组线上、线下评估准备工作。 | 专家联络组 | 各单位部门 |
| 正式评估阶段（2024.04-2024.06） | 2024.04-2024.05 | 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上评估工作，做好线上教学材料调阅、线上听课、线上访谈（校领导、管理人员、专任教师、在校学生、毕业生、就业单位）等工作。 | 专家联络组 | 支持保障组宣传动员组各单位部门各教学院（部） |
| 2024.05-2024.06 | 召开专家组线下评估见面会，配合专家组做好进校考察工作，做好教学材料调阅、现场听课、走访谈话（校领导、管理人员、专任教师、在校学生、毕业生）、现场考察（教室、实验室等教学设施、实训基地、就业单位）等工作，召开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。 | 专家联络组 | 支持保障组宣传动员组各单位部门各教学院（部） |
| 反馈结论阶段（2024.07-2024.08） | 2024.07-2024.08 | 市教委反馈《审核评估报告》，做好专家意见的梳理和整改工作。 | 评建工作专班 |  |
| 限期整改阶段2024.09 | 2024.09 | 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牵头，文案及材料组制定和提交《整改方案》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文案及材料组 | 各单位部门各教学院（部） |
| 督导复查阶段（2024.10-2026.10） | 2024.10-2026.10 | 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任务，形成《整改报告》。迎接教育部和市教委随机抽查整改工作，做好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。 |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） | 各单位部门各教学院（部） |